关于《加快推进柯桥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现就报送的《关于加快推进柯桥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近几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抢抓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机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生物医药项目招引中缺乏有针对性的资金、人才等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全力打造柯桥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动柯桥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借鉴国内发达省市的有效做法，特起草《关于加快推进柯桥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主要参考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1〕39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杭州市萧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萧政办发〔2020〕50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现代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绍滨海委〔2018〕26号）、《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现代医药产业招商引资专项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虞经开区〔2021〕4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3号）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柯桥实际，制定本文件。